八塘镇敢英村周家湾护坡绿化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重庆市璧山区八塘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

为保证八塘镇敢英村周家湾护坡绿化项目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诚实信用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就八塘镇敢英村周家湾护坡绿化项目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项目名称：八塘镇敢英村周家湾护坡绿化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、资金：详见八塘镇敢英村周家湾护坡绿化项目附件。

三、甲乙双方的责任

1. 甲方负责审定项目的实施方案，并按照审定的规划和

设计组织放好施工线，负责提供施工过程中的用水、用电及土地调整等。

1.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和技术指导，督促乙方按时、按

质、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1. 甲方负责对施工中确需变更的规划、设计和建设标准

等下达变更通知书，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的质量监督和检查验收。

1. 乙方按照甲方审定的规划设计和本协议约定的要求

进行施工，并按时完成工程建设。

1. 乙方负责处理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和纠纷，承担

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。

1. 乙方加强施工安全管理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否则

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工程建设工期要求：整个工期要求在2023年8月30日前全面完工。

五、工程款及拨付方式

该工程实行总价控制，单价据实结算。工程总价为161527.5元（壹拾陆万壹仟伍佰贰拾柒元伍角）。付款方式：经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按照报账制进行划拨工程款。在划拨工程款时留工程总价的3％作质保金，包存活一年，从签订合同之日起，待工程运行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再划拨质保金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八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份，八塘镇党政办一份。

1.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

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重庆市璧山区八塘镇人民政府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：

乙方代表：

 年 月 日

附件：

|  |
| --- |
| 八塘镇敢英村周家湾护坡绿化项目全费用单价清单表 |
| 制表单位：重庆市璧山区八塘镇人民政府 |  | 金额单位：元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数量 | 单位 | 全费用单价 | 合价 |
|  | 合计 |  |  |  | 161527.5 |
| 1 | 红叶石楠 | 9875 | 株 | 8 | 71800 |
|
|
| 2 | 九重葛球 | 50 | 株 | 65 | 3250 |
|
|
|
|
| 3 | 茶花 | 14 | 株 | 185 | 2590 |
| 4 | 木春菊 | 22240 | 株 | 1.6 | 35584 |
| 5 | 春鹃 | 3150 | 株 | 8 | 25200 |
| 6 | 红继木 | 385 | 株 | 8 | 3080 |
| 7 | 油麻藤 | 1000 | 株 | 5.6 | 5600 |
| 8 | 种植土回填 | 260 | m³ | 40 | 10400 |
| 9 | 整理绿化用地 | 804.7 | m2 | 5 | 4023.5 |
|
|
|
|
|
|
| 注：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施工机具使用费、企业管理费、利润、风险费、措施项目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规费、税金、相关施工手续的办理审批、施工、管理、保险、工程周边社会关系协调、各种风险防范、苗木栽植、苗木养护等完成所有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。 |